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
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食材配送服务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
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：常
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
为6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